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中消小字第25號

原告 謝博航
被告 瀚騰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易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消費糾紛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19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8年10月27日參加被告所辦聯誼活動，並與被告簽訂一年期之會員權益書與會員條款，依約每月應給付會費新台幣（下同）3,980元，總計47,760元，並透過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分期支付，分24期支付，每期1,990元。依會員條款中表示有提供會員專屬網站，但被告從一開始就未告知原告該網站之帳號、密碼，讓原告無法參與會員於網站應享有之權利。會員權益書記載「可享專屬活動秘書專理您的個人活動、排約以及各式資訊預約等服務」。另承辦人員告知，每個月應安排異性與原告單獨排約，且在原告與被告的LINE對話中，被告有提到「會把人數做滿，不用擔心合約的問題」，惟108年11月、12月被告皆依合約安排單獨約會，從此就未主動安排，原告經過2個月苦等仍無消息，認被告未依約履行，乃依會員條款第十三條第1項「如發生可歸責於本網站之情事者，您得申請終止與退費，我們應按剩餘之使用期間比例退還費用」，而於109年3月8日以LINE向被告表示終止合約。原告終止合約之後，被告雖有安排一次單獨約會，但此後就未安排，原告復於109年6月27日再向被告提出終止合約，惟被告一直未予理會，原告

迄今每月繳交會費，造成原告損害，被告應付賠償之責。本件原告從未得知會員網站之帳號、密碼，及使用會員網站，自無需負擔檔案建置費5千元，又原告僅參與3次排約，以單次排約3千元計算，原告僅應負擔9千元，總計會費47,760元扣除9千元，被告返還原告38,760元，爰依會員條款第十三條服務終止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8,7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以前到場所為聲明或陳述如下：原告於109年6月29日向被告客服表示有一位談得來的女性朋友，他覺得來這邊像是精神出軌，及覺得被告沒有真心想解決情感上問題，所以要申請退費。惟原告所主張之會員條款係針對網站會員使用的條款，會員可用網路瀏覽女生的照片，而會員權益書是針對團體活動及一對一活動的使用條款，依會員權益書約定，簽訂合約3個月後，無權要求解約退費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於108年10月27日參加被告所辦聯誼活動，並與被告簽訂一年期之會員權益書與會員條款，依約每月應給付會費3,980元，總計47,760元，108年11月、12月被告皆依約安排單獨約會，但此後2個月均未安排，伊乃於109年3月8日以LINE向被告表示解除合約（訴訟上主張終止合約）等情，業據提出會員權益書及會員條款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正。

(二)惟原告主張被告每個月應安排異性與原告單獨約會乙節，並未載明於會員權益書，依原告所提被告於LINE對話表示「會把人數做滿，不用擔心合約的問題」等語（見卷宗第25頁），僅足認定被告承諾要把約會人數做滿，而所謂「約會人數做滿」是否係指每個月均安排單獨約會，尚非明確，是以原告主張被告未依約提供服務乙節，尚非可採。

(三)按會員條款第十三條服務終止第1項規定「如發生可歸責於

01 本網站之情事者，您得申請終止與退費，我們應按剩餘之使
02 用期間比例退還費用」，參以會員條款第一、二、三、四、
03 九、十一、十二、十四、十五條規定，均有「本網站」之用
04 詞，可知系爭會員條款確係針對網路會員權利義務關係所訂
05 條款。原告係參與被告舉辦之聯誼活動，並簽訂會員權益書
06 成為會員，並非透過網路註冊成為網路會員，原告與被告間
07 之權利義務關係自不適用網路會員使用之會員條款，應視會
08 員權益書之約定而定。依會員權益書第六條第2項約定「如
09 簽訂合約後反悔，退費標準如下：七天內退費需…，三個月
10 後則無權要求解約退費」，原告於109年3月8日向被告表示
11 解約，已逾簽訂契約日即108年10月27日3個月以上，依會員
12 權益書之約定，原告無權要求解約退費。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會員條款第十三條第1項規定，訴請被告
14 給付38,7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
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9 法 官 吳蕙玫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2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3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4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5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26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
28 書記官 黃于容